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擬提交公司九屆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
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九屆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润泽”）、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控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交控资本和金石润泽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15.98 亿和 0.06 亿元，占比 10%、79.9%和 0.3%，金石投资、交控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1.94 亿元和 0.02 亿元，占比 9.7%和 0.1%。基金存续期暂定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在投资期内以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按照相同进度完成实缴。

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投资参股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修订及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待签署合伙协议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服务区综合服务能力，满足社会公众出行需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对所辖路段相关服务区的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和安徽省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公司及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祠公司”）拟分别与联合体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协议。本公司所辖肥东、文集等 11 个服务区改造工程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3,640,209.43 元，宁宣杭公司所辖南漪湖服务区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41,501.03 元，广祠公司所辖广德服务区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5,711.97 元。工期均为 5 个月，项目实际开始时间均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G50 沪渝高速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做好 G50 沪渝高速公路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高界高速公路）改扩建工作，本公司组织开展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工作，由设计总院中标，本公司拟与设计总院签订合同，委托其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完成的相关专题评价等工作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含暂列金人民币 1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授权经营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项小龙、陈季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第（二）—（四）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本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安徽交控金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新兴产业发展动态，在新兴产业发掘业务机会，优化投资结构，培育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关于2023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于G50沪渝高速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G50沪渝高速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改扩建工程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而产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浩：_____ 章剑平：_____ 方芳：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1）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新兴产业发展动态，在新兴产业发掘业务机会，优化投资结构，培育和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公司与各方约定的基金投资交易事项合理；（2）2023年度服务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EPC）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G50沪渝高速安庆鸽子墩至宿松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关联交易事项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而产生。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浩： _____ 章剑平： _____ 方芳： _____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